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王貞惠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劉井

特別代理人 劉瑞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祭祀公業劉井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劉瑞文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334號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即債務人祭祀公業劉井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又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後，祭祀公業未依該條例第21條、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裁定參照）。另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是以祭祀公業若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屬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若其無管理人，或管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致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時，對造當事人如恐致久延而受損害，得由利害關係人參照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條、第51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適當之人為該祭祀公業之特別代理人。次按，

01 司法事務官既得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
02 務，則因該業務所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自得由
03 司法事務官一併辦理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
04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依鈞院新市簡易庭112年新簡
06 字第96號裁判分割內容辦理分割，因相對人未於期限內繳納
07 土地增值稅，而由聲請人代為繳納，故依法向鈞院對相對人
08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然因相對人祭祀公業劉井現無管理人，
09 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條、第51條規
10 定，聲請鈞院為相對人祭祀公業劉井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利
11 上開支付命令進行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為對相對人祭祀公業劉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13 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函請聲請人於7日內具狀聲請
14 選任本件支付命令之特別代理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5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334號卷宗堪認屬實。又相對人現無
16 管理人乙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新簡字第96
17 號卷宗查核無誤，並經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函覆無祭祀公業劉
18 井申報資料，足認系爭支付命令事件，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
19 人可行使代理權，故聲請人依前揭規定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
20 理人，於法即無不合。次查，劉瑞文於本院112年度新簡字
21 第9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中，經本院選任為祭祀公業劉井之特
22 別代理人，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訴訟案件內容，應有相當
23 程度之瞭解，應較能保障相對人之權益，故經本院審酌後，
24 認由劉瑞文擔任相對人即債務人祭祀公業劉井之特別代理
25 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7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